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3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3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共新发生一项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3 亿欧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至首次提款日起 96 个月之日为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潍柴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的控制权，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且此次担保旨在保证行使境外公司认购期权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贷款融资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4、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835,963.68 万元,占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31.63%,该等对外担保系公司境外投资、行使认购期权项目发生,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简称“潍柴道依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简称“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简称“林德液压”)与 KION Group AG(简称“凯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林德液压与凯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2、以上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

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拟进行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9,309,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风险可控。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

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公司关于财务公司 201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征

李世豪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李录温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